

地政總署 _____ 地政專員：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屋頂／樓梯頂篷裝設的光伏系統
安全證明書**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地址及地段編號：

本人 _____ (中文及英文姓名) 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註冊的認可人士，獲上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業權人委任為上述物業裝設的光伏系統擬備安全證明書。

本人現聲明，本人已於 _____ (日期^) 視察上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光伏系統，證明有關光伏系統連支架已妥為安裝及固定於主體樓宇而且結構安全，以及不會損害主體樓宇的結構安全。

本人呈交本人於 _____ (日期^) 拍攝有關上述光伏系統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現況的記錄相片，以支持本人作出的安全核證。

本人明白，如本人提供虛假資料，本人或會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本人確認上述資料真確無誤，明白本安全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或須接受政府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如本人在本安全核證中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明知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政府提供該資料，本人將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7 條訂明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刑罰。

日期

認可人士全名[#]及簽署[#]註冊證明書編號[#]：註冊屆滿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須提供所有巡查日期[#]須與《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記錄相符

(2018 年 10 月修訂)